（上接A114版）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运作与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采取分级方式运作，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可分为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A类份额”），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B类份额”）。本基金的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分配不同的基金代码，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A类份额、B类份额在存续期内始终保持1:1的份额配比不变。 根据基金份额登记托管账户的不同，基础份额分为场外份额与场内份额，共用同一个基金代码。其中，场外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五、标的指数 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八、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四、标的指数 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若基金管理人注册并成立追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ETF的联接基金。该联接基金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该联接基金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等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确定。以上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外基础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础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做明确。投资人在开放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其所对应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取消此时前还未做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者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申购、赎回场内基础份额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投资者应执行。 基金管理人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结束前接受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含T日）后查询该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若赎回不成功，则投资人的赎回份额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投资时间。 基金管理人有权取消此时前还未做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延长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乘以申购费率后的余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4、“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者申购、赎回场内份额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投资者应执行。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1、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2、场内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场内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八、赎回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基础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 基础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基础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赎回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础份额净值，有效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基础份额净值减赎回费用，有效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2、场内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 场内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场内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赎回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场内份额净值，有效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场内份额净值减赎回费用，有效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九、基础份额的赎回方式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础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基金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础份额总数的10%，即为基础份额的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础份额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不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基础份额的比例内，按照投资者申请的赎回份额，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接受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接受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规定赎回申请的有效期内因故未能及时办理赎回业务，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础份额总数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回申请按照以前条款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5）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规定媒介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的时间、数量、费率等事项，并在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发生变动的应对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投资职责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停牌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将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投资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情况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基金托管记录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方式及相关业务规则，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础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1、当单一投资目基金资产净值的2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申购的措施。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4.9、10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恢复投入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数额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础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础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者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投资者申请赎回基础份额时，若其持有的基础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情况，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基础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做明确。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做明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基础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做明确。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做明确。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取消此时前还未做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按投资者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申购、赎回场内份额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投资者应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延长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资产，其用于登记费等费用的支付，剩余部分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进行分配。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础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础资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础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费用的支付，剩余部分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进行分配。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础资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预期收益率、申购人数、赎回人数、赎回金额等因素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申购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新优惠，但不得不收取申购费用或者提高申购费用。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础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基金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础份额总数的10%，即为基础份额的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础份额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不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基础份额的比例内，按照投资者申请的赎回份额，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接受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接受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规定赎回申请的有效期内因故未能及时办理赎回业务，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础份额总数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回申请按照以前条款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5）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规定媒介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的时间、数量、费率等事项，并在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发生变动的应对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投资职责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停牌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将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投资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情况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基金托管记录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份额登记结算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因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而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础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础份额总规模限制，或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础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础份额总数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础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础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1、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础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2、场内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场内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场内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八、赎回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基础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 基础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基础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赎回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础份额净值，有效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基础份额净值减赎回费用，有效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2、场内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 场内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场内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赎回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场内份额净值，有效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场内份额净值减赎回费用，有效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九、基础份额的赎回方式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础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基金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础份额总数的10%，即为基础份额的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础份额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不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基础份额的比例内，按照投资者申请的赎回份额，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接受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接受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规定赎回申请的有效期内因故未能及时办理赎回业务，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础份额总数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回申请按照以前条款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5）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规定媒介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的时间、数量、费率等事项，并在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发生变动的应对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投资职责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停牌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将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投资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情况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基金托管记录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份额登记结算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因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而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础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础份额总规模限制，或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础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础份额总数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础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入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础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1、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础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2、场内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内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场内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场内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元。 八、赎回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基础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 基础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基础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赎回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础份额净值，有效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基础份额净值减赎回费用，有效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2、场内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 场内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场内份额赎回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赎回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场内份额净值，有效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的场内份额净值减赎回费用，有效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九、基础份额的赎回方式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础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基金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础份额总数的10%，即为基础份额的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础份额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不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基础份额的比例内，按照投资者申请的赎回份额，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接受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接受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规定赎回申请的有效期内因故未能及时办理赎回业务，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础份额总数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赎回申请按照以前条款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